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1.1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 亿元，用于长沙珠江花城酒店装修等费用支付。我司于 3 月 7 日与债权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13-343-BZ001），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洪山旅游区管理局附楼

（三）法定代表人：梁彦

（四）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在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酒店管理。

（五）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为 AA-

（六）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8427.3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6578.4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7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8415.84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1848.91 万元。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6574.7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653.47 万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5703.7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9312.7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7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0001.64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6391.02 万元。201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4182.7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542.1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中的 1.1 亿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如主合同约定主债务系分期履行，则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且其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2、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 1.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此次担保完成后，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2%，全部为对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7 日